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關連交易

### 涉及附屬公司之間轉讓目標集團之 內部重組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FJ International 與 Superfood（均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J International 同意出售，而 Superfood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All Arou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l Around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LCR Catering 之 90% 股權，該公司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餐廳業務。

該交易乃涉及力寶華潤之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目標集團之內部重組，而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於 All Around 之實際權益於完成後之增幅少於 1%。All Around 及 LCR Catering 各自於完成後仍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74.99%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透過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Auric 約 50.3%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而 Auric 則間接擁有 FJ International 約 98.1%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李棕博士（力寶及力寶華潤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女婿 Andy Adhiwana 博士透過彼等各自擁有之公司共同持有 Auric 約 49.7% 之已發行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FJ International 被視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人士。

力寶華潤透過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Superfood 約 50.3%已發行股份之權益。Superfood 已發行股份之餘下 49.7%權益由 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dish Ventures 持有。HKC 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間接擁有 OUE 約 68.6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因此，OUE 為 HKC 之合營企業。HKC 為力寶擁有 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Superfood 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uperfood（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FJ International（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人士）收購目標集團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交易；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FJ International（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Superfood（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出售目標集團構致力寶華潤之關連交易。

由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訂立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緒言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FJ International 與 Superfood（均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J International 同意出售，而 Superfood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All Arou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l Around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LCR Catering 之 90%股權，該公司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餐廳業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訂約方： 賣方：FJ International  
買方：Superfood

涉及事項： 買賣銷售股份，即 All Arou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200,000坡元（約相等於29,952,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 該交易於2020年1月10日完成。

代價乃由 FJ International 與 Superfood 經參考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經營相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以及香港餐飲服務業之增長及發展）並考慮到該交易為內部重組，而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實際權益大致上維持不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Superfood 所支付之代價乃由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Superfood 之持股比例撥付。代價之50.3%乃由力寶華潤集團撥付，而該等資金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Superfoo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及餐飲業務。該交易將使力寶華潤集團可間接將其於由目標集團經營之餐廳業務之權益轉讓予 Superfood，以精簡力寶華潤集團在食品業務方面之持股架構，繼而使食品零售及餐飲業務之管理及未來發展更為集中及高效。

該交易乃涉及力寶華潤之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目標集團之內部重組，而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於 All Around 之實際權益於完成後之增幅少於1%。All Around 及 LCR Catering 各自於完成後仍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附屬公司。

預期該交易將不會於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FJ International 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目前擬將用作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 有關 SUPERFOOD、FJ INTERNATIONAL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Superfoo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FJ International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uperfood 及 FJ International 均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附屬公司。有關 Superfood 及 FJ International 其他股東之資料，請參閱本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 目標集團之資料

All Around 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ll Aroun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 LCR Catering 之 90% 股權，該公司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餐廳業務。目標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5,772,000	2,004,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5,015,000	1,858,00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7,550,000 港元。

於 2010 年，FJ International 已以總代價 31,000,000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74.99%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透過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力寶華潤約 50.3%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而 Auric 則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98.1%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李棕博士（力寶及力寶華潤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女婿 Andy Adhiwana 博士透過彼等各自擁有之公司共同持有 Auric 約 49.7%之已發行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FJ International 被視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人士。

力寶華潤透過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力寶華潤約 50.3%已發行股份之權益。Superfood 已發行股份之餘下 49.7%權益由 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dish Ventures 持有。HKC 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68.6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因此，OUE 為 HKC 之合營企業。HKC 為力寶擁有 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Superfood 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uperfood（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FJ International（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人士）收購目標集團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交易；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FJ International（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Superfood（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出售目標集團構致力寶華潤之關連交易。

由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訂立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李棕博士（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力寶華潤約 15.18%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亦為 OUE 董事及力寶之控股股東，而力寶則為 HKC 及力寶華潤各自之控股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批准買賣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 Around」	指	All Arou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uric」	指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5,200,000 坡元（相等於約 29,952,000 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FJ International」	指	Food Junct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LCR Catering」	指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ll Around 之直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dish Ventures」	指	Oddish Ventures Pte. Ltd.，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E」	指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 HKC 之合營企業；
「買賣協議」	指	FJ International 與 Superfood 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代表 All Aroun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股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food」	指	Superfood Reta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All Around 及 LCR Catering；
「該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 坡元兌 5.76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0 年 1 月 1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